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8年10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林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28名激励对象因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2人调整为54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2万股调整为195.3万股，预留28万股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钱林弟、季歆宇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10月30日为授予日，以12.48元/股的价格授予54名激励对象195.3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钱林弟、季歆宇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